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6049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陆能源”）之控股子公司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丰风电”），拟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国兴”）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为 5 年。租赁期满后，东丰风电以人民币 100 元名义价款留购相关设备。

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控股孙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与长城国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注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东丰风电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业务，截至目前合作尚未进行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：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民主路 75 号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希荣

5、注册资本：40 亿人民币

6、营业执照注册号：650000039000657

7、主营业务：融资租赁业务、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、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、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、同业拆借、向金融机构借款、境外借款、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、经济咨询。（除上述业务外，若开办其他业务需要另行审批）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标的为风力发电系统集合包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，通过售后回租的模式自主选择。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
3、权属：东丰风电

4、所在地：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

5、资产价值：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租赁物：风力发电系统

2、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

3、租赁利率：租赁名义利率 4.9875%

4、租赁服务费：不超过 6.5%，分期收取

5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6、租赁期限：5 年，自起租日起算

7、租金收取方式：按季度还本付息，共 20 期

8、租赁担保：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科陆能源将其

持有东丰风电的股份质押给长城国兴。

五、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,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,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,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,缓解公司流动资金,盘活公司资产,拓宽融资渠道,优化筹资结构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东丰风电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